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4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股份清算与交割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拟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刊登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并于2026年9月23日刊登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根据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结果办理相关股份清算手续。现将清算与交割结果公告如下:

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已于近日办理完成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过户手续,相应的资金将在自2026年9月23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分别转入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对应的资金账户中。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5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拟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信达证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77号)。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中金公司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A股股票,并且拟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信达证券的A股股票相应予以注销,信达证券亦将终止上市;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中金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中金公司将办理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信达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7.1条第一款第(六)项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9月18日向上交所提交公司A股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的申请,并于2026年9月23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函〔2026〕3129号)。根据该通知,上交所决定受理公司关于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的申请。

公司将在上交所批准公司A股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后刊登相关终止上市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6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A股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拟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信达证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77号)。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7.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情形。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函〔2026〕3129号)。根据该通知,上交所决定受理公司关于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的申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上交所将在受理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申请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公司A股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在此期间,上交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但累计不得超过30个交易日。

若上交所作出同意公司A股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上交所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摘牌并终止上市。主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在公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中金公司方可开始实施换股。公司换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届时将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中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的A股股票。中金公司向公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的A股股票在完成新增A股股票登记手续后将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8

#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亚龙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等。

2、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长王亚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主持,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由副董事长李红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0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及逐项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52,477.90万元,发行数量524,779手(5,247,790张)。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价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9月29日(T日)至2032年9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其中: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10月12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7年4月12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9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4.8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不得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中信证券包销。

(2)发行对象

①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9月2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③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发行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莱特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31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313手可转债。

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可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公司和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日)前(含)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公司现有总股本402,437,585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2,998,449股后,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本总额为399,439,136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524,779手。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6年9月29日(T日),申报时间与交易时间一致,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所有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26150",配售简称为"莱特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出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莱特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莱特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莱特光电"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①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莱特配债"的可配余额。

②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③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④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⑤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莱特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4)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6、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7、信用评级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sti",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8、转股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全部来源于新增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暨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在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暨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和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关的各项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暨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公司发行可转债原股东配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为坚定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信心,同时更好地践行与股东、公司"价值共创、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同意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原股东配售,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资金情况确定参与配售金额、提出并实施资金解决方案、出资、配售可转债、处置等)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王亚龙、李红燕、赵晓辉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9

#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方永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80人,代表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7,686,796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7,686,796份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公司发行可转债原股东配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为坚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信心,同时更好地践行与股东、公司"价值共创、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同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原股东配售,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资金情况确定参与配售金额、提出并实施资金解决方案、出资、配售可转债、处置等)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

表决情况:同意7,686,796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中天服务　公告编号:2026-036

#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0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2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1300号中天钱塘银座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5)人 |
| 1.01 | 选举操维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2 | 选举骆鉴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3 | 选举顾时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4 | 选举傅东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5 | 选举徐振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3)人 |
| 2.01 | 选举吴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2 | 选举陈玉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3 | 选举赵东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提案1.00、提案2.00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8:30-16:00。

2、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1300号中天钱塘银座4层419室中天服务,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0月8日下午4: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1300号中天钱塘银座4层419室中天服务董秘办

联系人:张晓艳　电 话:0571-86038115

电子邮箱:stock002188@vip.163.com　传 真:0571-86038115

5、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9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88",投票简称为"中天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0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0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情况<br>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1.00 |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5人 | 选举票数 | | |
| 1.01 | 选举操维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2 | 选举骆鉴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3 | 选举顾时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4 | 选举傅东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5 | 选举徐振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0 |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选举票数 | | |
| 2.01 | 选举吴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2 | 选举陈玉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3 | 选举赵东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3.00 |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注:

1、累积投票提案:(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非累积投票提案:(1)股东请明确选择表决选项(在您想表达的意见选项下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选票;

3、授权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为有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中天服务　公告编号:2026-033

#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1.01选举操维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选举骆鉴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选举顾时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4选举傅东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5选举徐振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操维江先生、骆鉴湖女士、顾时杰先生、傅东良先生、徐振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2.01选举吴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选举陈玉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选举赵东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晖先生、陈玉泉先生、赵东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3、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原聘审计机构因其他审计项目被财政部处以警告、暂停经营业务6个月等行政处罚,为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将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于2026年10月9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中天服务　公告编号:2026-034

#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操维江先生、骆鉴湖女士、顾时杰先生、傅东良先生、徐振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吴晖先生、陈玉泉先生、赵东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吴晖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其他说明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2、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晖先生、陈玉泉先生、赵东峰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6年的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3家,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

4、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4日

附件: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操维江 先生:中国国籍,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2017年1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5年11月至今,浙江景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上海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2025年12月,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2020年10月,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3月-2020年10月,中天控股集团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2019年7月-2020年10月,东阳市凤凰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2020年10月,东阳市金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2022年7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现兼任浙江新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骆鉴湖 女士: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律师。2012年6月-2021年5月,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1年8月-2022年1月,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运营总监;2022年1月-2023年2月,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23年2月-2024年1月,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兼战略运营与数字化管理部总经理;2024年1月-2024年7月,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战略运营与数字化管理部总经理;2024年7月-2026年9月,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26年9月至今,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23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顾时杰 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20年2月-2021年8月,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战略与运营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1月-2022年7月,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8年12月-2025年5月,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杭州圣兴建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浙江天迅物资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中瑞物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中天美好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历任董事长。

傅东良 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18年1月-2019年2月,中天美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公司项目执行总经理;2019年3月-2020年1月,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力部副总经理;2020年2月-2022年7月,中天美好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徐振春 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2016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0年9月-2015年12月,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高级投资经理。2015年12月-2018年1月,任本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201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2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现兼任浙江新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晖 先生:中国国籍,196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1986年7月-2024年7月,历任杭州商学院会计系(现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会计系主任、教授、校教学督导组副组长;2022年1月-2026年5月,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047)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931)独立董事;现兼任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独立董事、中国卫生集团(港股)独立董事、上海润平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玉泉 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7年10月- 2025年5月,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华东事业部董事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22年3月,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5年7月,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东峰 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2000年7月至2016年10月,中国科学院上海光机所课题组长;2016年11月至2021年8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平台负责人;2021年9月至2025年10月,上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专家;2025年11月至今,上海中科神光光电产业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

截至公告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中天服务　公告编号:2026-035

#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解聘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新聘事务所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原因:公司原聘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因其他审计项目被财政部处以警告、暂停经营业务6个月等行政处罚。为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公司拟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广东司农"或"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5.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5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3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7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92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3,057.51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11,740.14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6,779.21万元。

2026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8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34);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8);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3);批发和零售业(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3);建筑业(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教育(1),审计收费6,712.26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773.3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2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

陈皓淳,2015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近三年签署过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人员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陈凌燕

陈凌燕女士,2015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年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王倩玲

王倩玲女士,2024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20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25年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至今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挂牌公司年报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凌燕、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倩玲、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皓淳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陈凌燕、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倩玲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皓淳,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费用结合当前审计市场收费行情、业务协同安排等因素综合测算,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6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本次定价在保障审计服务质量的基础上,实现审计成本的合理管控。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6年;2025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聘审计机构立信中联因其他审计项目被财政部处以警告、暂停经营业务6个月等行政处罚。为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公司拟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对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独立性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和评估,我们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变更理由恰当,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4日